关于韶正生工龄认定情况的公示

韶正生（身份证号：320622195909\*\*\*\*35），男，档案材料遗失，现向我局申请正常退休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职工档案丢失损毁后补救处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人社法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根据材料记载:韶正生1974年8月进入原如皋县水泥制品厂工作。1992年9月起劳动关系划转国营如皋动力机厂，1996年12月离职自谋职业。提供了1977年水泥制品厂临时人员花名册，1978年如皋县水泥制品厂计划内临时人员名册，1980年如皋县水泥制品厂城镇户口大集体计内临时工改为固定工花名册，1992年如皋县水泥制品厂、国营如皋动力机厂资产有偿转让合同及转让人员划转安排的协议，1993年国营如皋动力机厂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、鉴证劳动合同、养老保险花名册等相关材料。经与公安机关核实，无违法犯罪情况。现拟确认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74年8月。

现根据要求先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87286023、87199056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15日